

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年級

數學系轉學生入學考試【筆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筆試時間：113 年 6 月 22 日（六）8：30-10：00
- 二、筆試地點：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T508 教室
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
- 三、筆試科目：微積分
- 四、本系未開放考生於考前一日查看試場，請考生於筆試當日提早抵達查看。
- 五、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）應試，以便查驗。
- 六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- 七、不可於答案卷封（背）面上作答或註記符號及文字（包含於答案卷封面作答後塗改者）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試場內禁止飲食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入內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其他電子通訊用品、書籍、簿本或其他任何資料請勿攜入考場。
- 九、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任何儀具。試卷限用藍色筆、黑色筆、鉛筆作答，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，用其他顏色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請見第 2 至 4 頁，請考生務必先行詳閱。
- 十一、試場表：

招生班別	准考證號	應考人數	試場位置	筆試科目
數學系二年級	113609001-113609010	10	T508	微積分

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108.10.29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13.03.19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

一、考生每節應試時，須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我國居留證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），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

未帶准考證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後，至試務中心，完成准考證補驗；未帶身分證件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，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。未完成上列手續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
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，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。

三、考試時，考生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，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陪同。未經同意暫時離場者，視為自行結束應試，不得再行入場。

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，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，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。

四、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「注意事項」，核對試題考試科目、檢查其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：

（一）於未作答前發現者，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，不扣減分數。

（二）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，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，扣減該科總分三分。

（三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，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不換答案卷作答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

（四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，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（五）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，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五、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
（一）考生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。

（二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，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。

(三)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。

(四) 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。

(五)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，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：

(一) 考生作答時，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，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。

(二) 考生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，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。

(三) 在答案卷、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
(四)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
(五)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，攜帶試題紙出場者。

(六)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者。

(七)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七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減各該科分數如下：

(一)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(如助聽器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)外，攜帶書刊、紙張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、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至試場座位區。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。違者扣減該科總成績十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攜帶入場(含試場內置物區)之行動電話、手錶及其他物品，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(含震動)，影響試場安寧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

考試期間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，經制止仍不從者亦同。

(三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，經制止仍不從者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

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停止後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、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，即自行離場者，扣減該科總分三分。

(四)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
(五)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，或非以 A、B、C、D 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者，扣減該科目成績五分。但試卷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。

八、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、題目有誤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，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九、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
十、面試、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。

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